

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4.1.21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5.20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6.24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11.7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1.09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系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需於畢業前通過專業實做能力檢核；下述第一項為必要之檢核項目，二～五中至少需完成 1 項實作項目，以作為本系畢業門檻。

一、專業證照：日語檢定，必要之檢核項目

- 1.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2者，需提交合否結果通知書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- 2.未通過N2者除需加修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、II 並通過，亦需參加一次N2考試(應屆畢業生至遲需於大四上學期參加N2考試並提交每年2月寄發之合否結果通知書)，方可視為通過本項目之檢核。
- 3.日本籍學生或曾於教育部認可之日本大學、短大、高中職等學校就讀，並取得正式學歷、提交日本畢業證書者，可視為通過本項目之檢核。

二、實習：參與實習期間達 1 個月（含）以上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。

三、實作研討：進行專題/專案/個案之實作研討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。

四、競賽：參與區域性/全國性/國際性日語相關競賽，獲得佳作（含）以上獎項 1 次，並提交競賽單位核發之獎狀或證明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
五、實務課程模組：至少修畢 1 組實務課程模組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為由導師及系

主任介入了解學生狀況，並與任課教師討論，給予學生再次修習之機會並從旁輔導。

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